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4日以 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郑一茜女士、 KEN WEIJIAN HU (胡伟坚)先生、独立董事李斐先生、傅文波先生、丁明明女士 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 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5年 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1.5 亿元综合授信,该笔授信使用期限为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之日起一年。申请授信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保函、银票等与公司相关的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